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1-021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楼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79,762,67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33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43,880,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18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35,88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47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 （1）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

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4,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4%；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8) 资产交割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9）公司的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4,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4%；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9%；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4,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4%；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9%；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4,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4%；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9%；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30%；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9%；反对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654,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14%；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39,8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9%；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4,763,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7.4897%；反对 34,99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2.5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9,943,700 股，同意 4,94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786%；反对 34,99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婧文、董文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